

# 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

教通知【2018】132号

## 关于 2017-2018-2 学期本科生学业警示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(修订)》(校发〔2017〕57号,下称“学籍管理规定”)、“关于公布2017级、2018级本科生学期基本学业标准的公告”(校教发〔2018〕019号)规定,现启动本次本科生学业警示工作。

各学院在工作过程中需要对拟警示学生的实际情况认真核实,对有特殊情况的学生及时反馈,逐一标明情况说明并提供支撑材料(交流生需附学分认证证明;休学生需标明休学时间段;体育生需附乘系数后成绩;成绩有问题的需附盖有学院章的学期成绩单);请学院务必在上报核实结果之前确保学生成绩已全部录入,避免因成绩录入不及时造成学生学业警示现象。

具体时间安排如下:

1. 10月19日前,学院将《2017-2018-2 学期符合学业警示条件学生拟学业警示名单》核实结果的电子版、纸质版以及纸质版支撑材料上报教务处教务科。

2. 10月26日，教务处讨论《2017-2018-2学期拟学业警示名单》，发布《学业警示处理决定》，同时提出符合学籍管理规定拟给予退学处理的学生名单。
3. 教务处将拟退学处理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，学校适时讨论并做出退学处理决定。
4. 学院收到学校退学处理决定后将《退学处理决定》、《学业警示告知书》送达被警示学生本人及家长，并告知家长在《学业警示告知书存根》上签字确认后及时返回学院。
5. 学生在收到退学处理决定后一周内按相关规定办理完退学手续。

附件1、《2017-2018-2学期符合学业警示条件拟学业警示学生名单》

北京科技大学

教 务 处

2018年10月15日